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和材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该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概述，包含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等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八、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九、 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十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君

林志

益智

2017年6月14日